

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67 号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估值基础分歧较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请补充说明相关核心条款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交易对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不予退还你公司已支付 500 万元定金，并要求你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请结合《意向协议》违约条款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对你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重大资

产重组备忘录》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0 日